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婉伶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24

電子信箱：wl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102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、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及條文
對照表各1份（11001020250-1.pdf、11001020250-2.pdf）

主旨：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2月15
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202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4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
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
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
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
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臺
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
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
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
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法規會、
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
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
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